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1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会城五州木制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600609858

经营者：邝惠燕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咀村塘子坑工业区 02 卡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1 月 6 日新会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咀村塘子坑工业区 02 卡的新会区会城五州木制品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加工、销售：木制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是喷漆房和打磨机，主要生产工序：开料—打磨—喷漆—包装。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你单位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喷漆烘干过

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装置过滤吸附后向外排放。你单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九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现我局责令你单位的木制品加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9日